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条例（试行）

本条例（试行）适用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的2017年及以后申请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生考生，该类考生仍沿用南京大学相关招生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满足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政治表现、道德品格、身体和心理健康方面的要求，另需提供本科、硕士阶段学校或所在工作单位的政审证明。

2.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在博士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同等学历申请者需满足南京大学有关同等学历认证的相关规定；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3. 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本科和硕士专业应为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

4. 申请人应在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申请者的英语水平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CET-4优良（四级成绩≥497分）；（2）CET-6通过；（3）IELTS≥6.0；

（4）TOEFL≥85；（5）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SCI期刊(英文)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二、申请材料

申请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均需提交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学信网下载打印）；

2．所在院系相关管理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的政审证明原件；

3.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4．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6．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7. 两封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教授签字封口的专家推荐信；

申请者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凡须签字、盖章处，务必规范、完备。

三、考核方式

由我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申请者的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为三个环节，包括材料考核、综合口试和综合笔试。具体方式如下：

**1. 材料考核，确定参加面试和笔试名单**

（1）考核方法：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本科阶段成绩单；硕士阶段成绩单；推荐信、学术论文发表、获奖、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著作等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最终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2）满分：50分；

（3）报考导师应在当年具有招生资格；

（4）通过材料考核人员的数量不超过录取名额（除直博生、提前攻博学生）的200%。

**2. 综合面试**

（1）考试形式：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按学科大类组织不少于7人的教授考核小组逐一考核；

（2）考试内容：① 申请者需准备15分钟 PPT（Microsoft PowerPoint），对其已有知识背景或研究成果进行综述；②考核小组提问，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英语）能力；③考核教师匿名评分；

（3）满分：100分。

**3. 综合笔试**

（1）考试形式：闭卷；

（2）考试内容按专业大类命题，重点考察对所包括学科基础理论和知识的理解能力和科研潜力，题目包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两部分内容，各占50%；

（3）满分：100分。

四、考核的时间安排

**1.材料考核**

请报考者在每年12月1号之前完成博士招生网上报名后将材料寄送到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朱共山楼研究生办公室，汤晓茜收，邮编210023，联系电话89680703；材料备注：博士考核）。

**2.综合面试和笔试**

材料经学院审核通过者将安排在12月份中下旬进行综合口试和笔试（时间约为2天），参加综合口试和笔试的人员名单、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将公告于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网站（http://es.nju.edu.cn）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本人，请及时关注。

五、录取

1. 综合面试或综合笔试不及格者（<60分）不得录取；

2. 由学院博士生招生考核小组，综合考核结果（考核成绩相同时，参考材料审核成绩），决定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程序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监督机制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核准，确保选拨的公平、公正、公开。

七、其他事项

1.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以不正当目的和方式联系评审教师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拥有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7月11日